

41.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

單位：人/每十萬

年度	對應資料
114	2.15

說明：

1.114年暴力犯罪發生數：503件。

2.114年期中人口數：23,349,676人。

3.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 = (當期發生件數 ÷ 當期期中人口數) * 10萬。

41.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

單位：人/每十萬

年度	對應資料
113	1.61

說明：

1.113年暴力犯罪發生數：378件。

2.113年期中人口數：23,410,331人。

3.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 = (當期發生件數 ÷ 當期期中人口數) * 10萬。